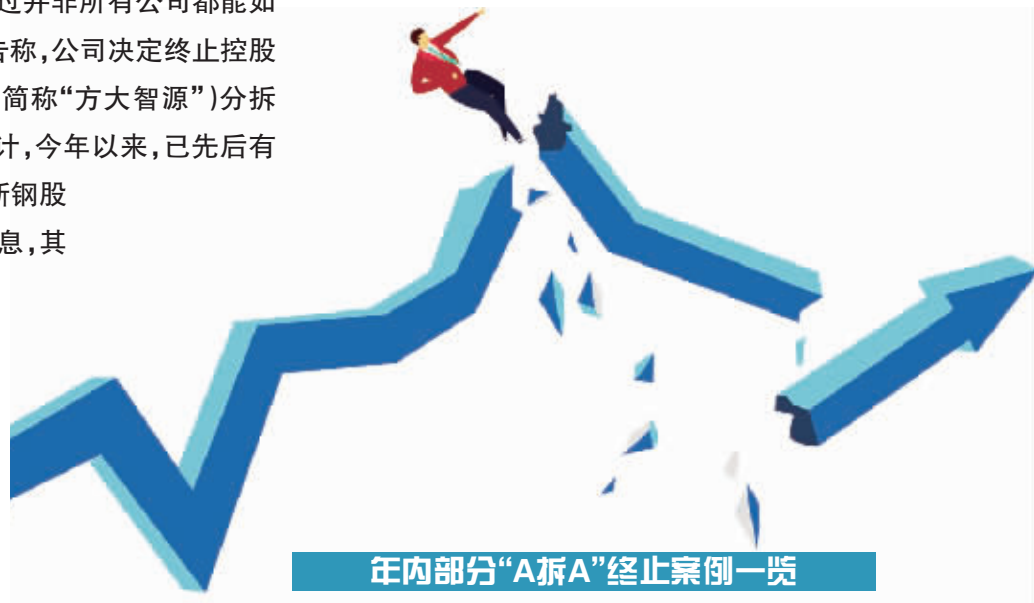


又有“ A拆A”折戟 年内9股难圆分拆梦

近年来A股掀起一阵分拆上市热，不过并非所有公司都能如愿以偿。近期，方大集团(000055)披露公告称，公司决定终止控股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经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先后有中天科技、火炬电子、奥佳华、丽珠集团、新钢股份等9股披露了终止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消息，其中奥佳华、中国长城、齐翔腾达、新钢股份4股已不满足分拆上市条件，公司分拆事项系“被动”终止。



方大集团终止子公司分拆上市

筹划逾两年时间，方大集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事项最终还是黄了。

近期，方大集团披露了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公告，称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方大智源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方大智源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值得一提的是，方大集团分拆子公司上市筹划时间较长，最初在2021年5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筹划工作的议案》，之后在2022年8月披露了分拆上市预案。

股权关系显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及其控制的邦林科技、盛久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7%的股份，熊建明通过方大投资、方大建科等合计控制方大智源83.35%的股份，也系方大智源的实际控制人。

据了解，方大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智慧

幕墙系统及材料、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新能源和房地产四大产业，而方大智源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方大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的独立性。筹划控股子公司方大智源分拆上市时，方大集团表示，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然而，熊建明的分拆计划未能如愿，方大

智源独立上市告吹。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方大集团方面进行采访，不过电话未有人接听。

“ A拆A”折戟频现

经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年内已有9股“A拆A”终止。

除了方大集团之外，今年以来还有中天科技、中国长城、火炬电子、齐翔腾达、奥佳华、水晶光电、丽珠集团、新钢股份8股披露过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以日期来看，11月还有丽珠集团“A拆A”折戟。11月11日，丽珠集团披露公告称，公司决定终止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事项，终止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未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交易所上市。

据了解，丽珠集团拟分拆丽珠试剂至创业板上市筹划已久，公司早在2020年10月就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如今时隔三年时间，该事项最终未能成行。

剩余个股的“A拆A”终止事项则分别在3、4、7、8、10月，其中3月有中天科技，4月有齐翔腾达、中国长城，7月有奥佳华、火炬电子，8月有水晶光电，10月有新钢股份。10月28日，新钢股份披露称，公司决定终止所子公司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名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新材”)分拆上市。

经梳理，终止“A拆A”案例中原计划分拆子公司上创业板数量较多。投融资专家许小恒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这与创业板准入门槛、市场制度包容性较强等因素有关。

4股已不符合分拆标准

从9股终止分拆原因来看，4股已不符合分拆标准，公司分拆事项系“被动”终止。

经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奥佳华、中国长城、齐翔腾达、新钢股份已明确表示不符合分拆上市条件。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需要满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并且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据了解，奥佳华原计划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呼博仕至创业板上市，不过，公司表示，暂不满足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的分拆上市条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以最新年度业绩来看，奥佳华2022年实现归属净利润约为1.02亿元，同比大降77.74%。

中国长城则表示，因当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绩暂无法满足分拆上市条件。

除了业绩指标需达标，《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还有多个方面需要满足要求。其中，齐翔腾达表示，因在筹划齐翔科力分拆上市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的条件。

新钢股份则表示，拟分拆子公司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不得分拆。因公司拟分拆资产新华新材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为统筹安排新华新材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公司拟终止筹划新华新材分拆上交所上市事项。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科技产业投资分会副会长兼战略投资智库执行主任布娜新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分拆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分拆对于上市公司吸引力较大，不排除相关企业满足条件后继续申报的可能。

北京商报记者 马换换

不超22.11% 茶花股份实控人方拟大比例减持

股价大涨之际，茶花股份(603615)实控人方拟大手笔减持套现。公告显示，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公司不超22.11%股份，不过未披露受让方的情况。11月19日晚，公司继续披露称，上述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值得一提的是，今年8月，公司实控人之一陈冠宇原打算将所持5%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黄剑锋，不过最终未果。

拟协议转让不超5347.75万股

公告显示，茶花股份于近日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5347.75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11%。

据了解，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5人为茶花股份共同实控人，陈苏敏为上述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6人合计持有茶花股份1.55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其中多人同时在茶花股份任要职，其中陈葵生担任董事长，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担任公司董事。

此次股份转让涉及上述全部人员。具体来看，陈冠宇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526.5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31%；陈葵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陈明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47.7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8%；林世福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403.8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陈福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293.0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5%；陈苏敏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78.4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1%。其中陈福生、陈苏敏系清仓式减持。

茶花股份表示，此次实控人转让股权的理由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助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不低于1.01亿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8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投融资专家许小恒表示，对于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来说，多会选择实控人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会受到限售期的限制，因此对受让方的要求会比较高。

在披露上述股份转让计划后，11月19日晚间，茶花股份发布公告称，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上述6人于11月19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据了解，茶花股份5名实控人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过于2020年2月13日到期，其后，5人虽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但仍按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020年9月21日-12月25日期间，陈冠宇通

过大宗交易向其姐姐陈苏敏转让公司2.81%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将陈苏敏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近期股价涨近五成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茶花股份股价涨幅明显，近一个多月以来已涨近五成。

东方财富显示，10月12日-11月17日，茶花股份区间累计涨幅为49.64%，同期大盘下跌0.8%。后复权形式下，茶花股份于11月16日创下自2022年以来的股价新高。

截至11月17日收盘，茶花股份报12.57元/股，当日收涨1.53%，总市值约为30.4亿元。按公司最新收盘价计算，此次实控人协议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市值约为6.72亿元。

今年8月，茶花股份实控人之一陈冠宇就曾筹划协议转让。公司彼时公告显示，陈冠宇于8月15日与自然人黄剑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冠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0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9.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剑锋，股权转让款合计为1.13亿元。待前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黄剑锋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值得一提的是，黄剑锋曾为塞力医疗5%以上股东。

不过，上述股份未能顺利转让完成，10月21日，茶花股份公告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方面，茶花股份2022年业绩亏损，今年前三季度实现扭亏。财务数据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6.76亿元，同比下降15.38%；对应实现的归属净利润约为-1878万元，同比增长8.18%。

今年前三季度，茶花股份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91亿元，同比下降1.41%；对应实现的归属净利润约为324万元，同比增长134.4%。

北京商报记者 丁宁

侃股 Stock talking

港股下调印花税利好A股

周科竟

港股下调印花税，市场吸引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提升港股股票估值，同时对于AH两地上市公司的估值也有强支撑作用，进而对A股估值有利，将会是中特估行情的重要推手。

A股下调印花税后，港股如今也下调了印花税。从实际效果看，A股下调印花税之后，行情已经进入了止跌的筑底阶段。港股下调印花税之后，国际投资者对降低印花税的反应会相对长期化，港股很难出现脉冲性的走势，但是却会在一个长期的时间段内支撑股价的走强。

从实际的估值看，港股市场的估值水平处于严重低估的水平，即使在A股投资者看来已经很便宜的大型银行股，在港股市场股价却更低。在某种程度上，两者形成了一种估值向下牵引的非理性循环。A股投资者认为，港股股价那么低，所以A股还有下跌空间，港股投资者认为，A股股价压下来了，港股还能再下一个台阶。

因此，想要让A股和港股都能体现出应有的估值，还是应该先从港股下手，只要港股的估值上来了，那么A股投资者一定能够自发地推高A股股价。所以本栏说，这次港股下调印花税，对于活跃港股交易、提高港股估值具有长期利好。当港股估值得到提升，A股的估值自然也能水涨船高。

有些投资者认为国际股市的税率更低，或者干脆没有印花税，但实际上很多成熟股市征收的是资本利

得税，即投资者从股市赚到钱之后要交所得税，所以成熟股市有时候看起来市盈率更低，毕竟它们的投资者要把资本利得税也考虑进去，具体的税率因股市不同、持有时间不同而不同。国际上的长期投资者对于港股的估值也参照国际股市的标准看待，因此港股股价实际上被严重低估。

国际上的投资者不仅有长期价值投资者，同样也有“过江龙”的游资。当港股降低印花税后，必然会吸引到游资资金的注意，港股市场交投更为活跃，同样会吸引到长期价值投资者的关注，那时候港股的诸多优势将会引起长期投资者的关注，港股推动A股上涨，也就成为了合乎逻辑的结果。

事实上，投资者已经不能把A股市场和国际股市割裂的来看待。现在A股的走势已经越来越接近国际股市的状态，蓝筹股主导的慢牛走势将是未来投资者盈利的主要途径，虽然也会有投机力量主导题材股的走势，但这将不再是主流，因为大资金更愿意通过金融衍生品直接参与指数的涨跌，通过杠杆放大后的蓝筹股走势会比题材股的炒作更具吸引力，而金融衍生品可以容纳更大规模的资金进出，这一点远非小题材股所能比拟。

港股市场的交投一旦活跃，蓝筹股将首先成为机构投资者囤货的选择，毕竟蓝筹股不仅具备长期投资价值，还能影响指数涨跌，是大资金真正的宠儿。

注销公告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911110113MA0507H41Q),向登记注册机关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911110113MA0507H41Q),营业执照正本、公章丢失。特此公告。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911110108MA05HG8Y84),向登记注册机关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911110108MA05HG8Y84),营业执照正本、公章丢失。特此公告。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2023年11月20日